**“散乱污危”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补贴申请表**

**（空置补贴）**

申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企业情况（企业填写）** |
| 企 业 基 础 数 据 | 企业名称（与企业公章一致） |  | 注册时间（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社保编码(企业在社保局的注册编号) |  |
| 注册地址（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主营业务 |  |
| 银行账号(资助资金转入账户) |  | 开户行（全称） |  |
| 法定代表人（与营业执照一致）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邮箱 |  |
| 申报该项目要求的相关数据 | 园区名称： ；项目空置面积： ；空置时间： ；申请补贴额度： 。 |
| 是否符合项目的申报条件 | **是否符合以下资助条件**：是 否□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地在宝安区；□ □项目为2017年11月17日《宝安区工业区转型升级暨“散乱污危”企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正式印发之后开始实施；□ □经街道办筛选列入“散乱污危”工业园区台帐，并完成“建立台帐、主动清退、腾出空间、置换企业”等全部转型升级工作；□ □园区总建筑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清理前园区“散乱污危”企业数量占园区企业总数量的 70％及以上或“散乱污危”企业租赁面积占园区总建筑面积的 70％及以上的工业园区；□ □“散乱污危”工业园区升级后的生产制造空间面积不得低于改造前生产制造空间面积的80%，物业租赁价格不得高于片区指导价。入园企业应符合产业发展导向，升级后园区总产值不低于2亿元每公顷；□ □转型升级过程中，未造成园区内规模以上企业或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迁出宝安区的；□ □企业规模达到纳统条件的，应依法在我区纳统；规模未达到纳统条件的，无纳统要求。□ □已完成清退“散乱污危”企业工作，且新企业尚未进驻之前空置时间段；建立并已完善因清理“散乱污危”企业腾出的空置厂房台帐。**是否存在以下不予资助情形（根据《宝安区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宝规[2018]9号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个人，专项资金不予安排资助**）：是 否□ □ 在使用财政资金过程中，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存在挤占挪用或骗取财政资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按规定接受处罚并整改完毕未满3年的；□ □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仲裁且可能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相关调查的；□ □ 经营活动中，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人力资源、市场监管、消防、社保、统计、财税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记录，按规定接受处罚或被处以刑罚并整改完毕未满2年的（“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是指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的罚款）； □ □ 存在逾期未归还财政借款的；□ □ 区财政专项资金事前资助的项目有2项以上尚未完成绩效评估或近两年有项目绩效评估不合格的。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申请“散乱污危”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补贴申请表（空置补贴）奖励，自愿遵守有关政策管理制度的规定。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